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8,000,000.00 元，扣

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5,234,774.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2,765,225.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4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2,765,22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82,836.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82,836.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74,848,062.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6,138,496.64
差异		G=F-E	11,290,434.40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一是自有账户提前支付且未做置换的发行费用 10,808,490.54 元以及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79.24 元；二是暂未申报的印花税 293,264.6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产品研制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956	0
航天产品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CAE）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115	0
ASP+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206	0
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618	0
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22903530410908	0
超额募集资金存款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908	1,186,138,496.64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暂未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172, 765, 225. 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研制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无	179, 672, 200. 00	179, 672, 200. 00	179, 672, 200. 00	/	/	/	/	/	/	/	/
航天产品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CAE）平台研发项目	无	40, 793, 700. 00	40, 793, 700. 00	40, 793, 700. 00	/	/	/	/	/	/	/	/
ASP+平台研发项目	无	110, 700, 000. 00	110, 700, 000. 00	110, 700, 000. 00	/	/	/	/	/	/	/	/
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无	67, 394, 400. 00	67, 394, 400. 00	67, 394, 400. 00	/	/	/	/	/	/	/	/

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无	152,066,500.00	152,066,500.00	152,066,500.00	/	/	/	/	/	/	/	/
超额募集资金存款户	无	/	622,138,425.94	/	/	/	/	/	/	/	/	/
合计	—	550,626,800.00	1,172,765,225.94	550,626,800.00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涉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暂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